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 事业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相关驻秦单位：

为深入实施技能强省行动，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水平和待遇，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146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县（区）属单位空缺岗位核定及报名

（一）现有空岗的，由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报名，并填写《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附件 3），报同级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科（股）室审核确认。

（二）现聘任在一级、二级岗位上的工勤技能人员，遇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机关按照“退一进一”、事业单位按照“退二进一”的原则，在没有待聘人员或待聘人员不足的前提下，由考生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统一报名，并填

写《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退二（一）进一统计表》（附件4），报同级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科（股）室审核确认。

（三）对2025年度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取得燕赵技能大奖、燕赵金牌技师、全国技术能手或河北省技术能手称号之一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连续三年或者累计五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人员，在符合技师报名条件的基础上，可直接报名。

按照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全市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及机关工勤技能岗位日常聘用工作的通知》（秦人社〔2012〕106号）规定，本次通过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评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人员的岗位聘任工作，从2025年1月起组织实施。

二、中、省直驻秦单位报名

中、省直驻秦单位由本单位统一报名，并填写《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附件3）、《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退二（一）进一统计表》（附件4），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三、其他事项

报名考试和考试合格推荐评审的人数，在本通知规定范围内，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附件：1. 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工种目

录

3. 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
4. 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退二（一）进一统计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科	刘 正	326268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张玉新	3262815
市人事考试中心	丁 剑	3621910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4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146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技能强省行动，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建设，切实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水平和待遇，根据《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办法（试行）》（冀人社规〔2018〕24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决定开展2024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本次技师考评对象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根据《考核办法》，考评范围涉及16个行业的149个工种，未涵盖的工种可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要从工种目录中选择相应工种申报。工作年限和任职资格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

二、评审指标确定

各市人社局及省直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加强机关工勤人员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347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2〕106号）有关规定，科学核定技师评审指标数，具体到用人单位，并将技师指标数于8月底前报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三、时间安排

2024年8月13日前部署考评工作；8-9月考核、公布成绩；10月中旬单位推荐、报档；10月下旬评审、公示结果。

四、申报条件

单位有空缺岗位或符合岗位聘任倾斜政策，且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参加技师考评。

（一）正常申报。技工学校（含职业高中、普通高中）毕业，高级工满5年且工作年限20年及以上的，可以申报技师的

晋级考评。

(二) 破格申报。高级工满 5 年且工作年限 15 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技师的晋级考评。

1. 获得省、部级技术革新、技术发明等成果证书的；
2. 获得省、部级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或先进工作者的；
3. 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的。

五、报名考试

技师考核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凡符合技师申报条件的工人，填写技师报名表，经单位批准并签字盖章确认后，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www.hebpta.com.cn/>）报名。考核内容为“应知”“应会”两科，双 60 分为合格，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具体考核考务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

六、单位推荐

参评人员的推荐由各单位负责，根据本次核定的技师指标数，按照 1:1.2 的比例，从技师考试合格人员中产生，依照工作业绩、个人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综合量化，择优推荐。同时，填报《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一览表》（详见附件 2），经单位签字盖章。

被推荐的参评人员需填报《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详见附件 3），提交以下材料：1. 近 5 年年度考核情况；2. 高级工证书复印件；3. 取得高级工以来的获奖证书、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成果证书、技术比赛名次证书、劳动模范证

书等有关证书及表彰决定的复印件等材料。以上材料须经推荐单位人事处审核后签字盖章。

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核把关，坚持“谁上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推荐材料填报情况属实。除涉密人员外，推荐人选须在所在单位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按照隶属关系报送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各市人社局及省直主管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参评人员档案上传至河北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hbzp.danengshou.com/bweb/>）。

七、技师评审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委员会由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工作。技师评审委员会将在10月下旬对推荐参评人员，综合考虑工作业绩、工作资历、技术成果和获奖情况等方面因素，进行量化打分及综合评价，由评委投票表决，形成技师评审结果。

技师评审结果在河北人社网（<https://rst.hebei.gov.cn>）上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的，核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证书”，并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备案。

八、收费

技师考评收费执行《关于同意延续执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文件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各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

确保资金安全。

九、有关要求

(一) 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压实责任，严把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指导广大工人进行申报。在推荐阶段，各市、省直各部门要深入基层单位进行指导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基层单位推荐工作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是否公开透明、是否落实推荐结果集体研究、推荐结果在本单位是否公开公示等，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 强化服务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多种方式对技师申报评审政策进行公开，做好宣传解读，让广大工人了解熟悉技师考评条件和具体要求。要设立公开咨询和投诉电话，指派专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工人反映的各类问题，抓早、抓小、抓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三) 强化纪律意识。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考试、推荐、评审等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纪、违规、造假等行为，维护技师考评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对在申报、考试、推荐、评审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驻冀中直单位参照执行，按属地管理。

- 附件：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考务工作安排
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一览表
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评审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311-66908218)

附件 1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师考核考务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一) 部署工作。8月13日前部署工作。

(二) 网上报名与确认。8月19日9时至8月23日17时。

(三) 网上缴费。8月19日9时至8月24日17时。

(四) 实际操作考核(应会)。统一安排在9月份,具体考核时间、考核方案及安排另行通知。

(五) 技术业务理论考试(应知)。9月24日-28日打印准考证,9月28日考试,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六) 公布成绩。全省技师考试成绩于9月底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二、考区设置

全省共设13个考区,分别设在11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各单位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按如下原则选择考区:市级及以下单位按照属地报考;省直单位和中直驻冀单位按照驻地报考;雄安新区各单位在保定考区报考。

三、考核科目

本年度技师考核设“应知”(技术业务理论)、“应会”(实际操作技能)两个科目,满分各100分,双60分为合格。“应知”实行人机对话方式(计算机上答题)考核,题型为单

选、多选及判断题，主要考察公共基础知识和技术业务理论知识；“应会”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方式，主要考察报考人员本岗位工种实际操作技能。“应知”科目全省统一命题。本次考核不指定教材和辅导资料。

四、报名程序

2024年度技师考核采取网上报名，网站为“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s://www.hebpta.com.cn>）。

（一）网上报名。省直、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中直驻冀单位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组织报名，县级及以下单位由县（区）人社部门统一组织报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根据本单位技师岗位设置及空缺情况确定报考人员，凭用户编号（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或工考管理部门配置）登录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网页操作说明规范填写报考人员信息，并上传加盖主管部门（单位）人事印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2024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附件1）。

本次考核对各单位和报考人员实行告知承诺制，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规定申报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虚假承诺的，将取消本次考核资格或成绩。

（二）报名确认。各考区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负责报考人员信息网上确认。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回复确认结果。确认未通过的，可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确认通过的，

将直接进入缴费程序。请各单位主管部门务必尽早提交，并实时关注确认结果。

（三）网上缴费。报名确认通过后，各单位使用报名账号登录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网上报名系统，依次扫码支付考核费（使用支付宝支付），考核收费严格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延续执行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执行，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报考人员可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网站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查询成绩、打印电子成绩单，请各单位及时告知报考人员。

为防止出现缴费但未到账现象导致报名失败，请各单位主管部门在缴费后，重新登录系统平台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若显示“尚未缴费”，请及时联系各考区。

（四）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打印“应知”科目准考证，各工种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详见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期间，报考人员可在网站主页下载2024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应知”科目考试模拟训练课件，进行考前模拟练习。

五、注意事项

（一）严格账号管理。报名账号是各单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材料、查询信息的唯一凭证，请务必严格保

管和使用。因单位或个人原因造成被他人盗用、报考人员信息被恶意篡改等情形从而影响报考人员报名考核的，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严格按时操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报考人员；各单位和报考人员要特别注意报名和缴费截止时间、打印准考证时间、考核时间等重要信息，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关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严格考核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要精心部署、周密安排，细化考务工作规程，明确工作人员职责，规范考点考场设置，加强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积极做好系统对接测试，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全省技师考核考务工作顺利实施。

（四）严肃考风考纪。各市要严格执行考务工作纪律要求，加大巡视、监督力度，严肃处理各类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各考区人事考试中心（工考管理部门）因责任心不强、不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引发考核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政策咨询：0311-66908218

考务及技术咨询：0311—83808508

附件：1.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
2.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机构一览表

附件 1

2024 年度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报名表

报名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工作年限		高级工 取得时间	年 月 日		高级工 工种	
学历		申报行业			申报工种	
是否破格申报			近五年考核是否合格			
破格条件						
本人简历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考核机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01	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	0311-83808508 邮箱: Lyks-hb@163.com	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文酒店
02	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1-89631760 0311-86688381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48 号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市场 6 楼 615 室
03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5-2827463	唐山市路北区建设南路 60 号唐山市人社局 B 座 2 层大厅
04	秦皇岛市人事考试中心	0335-3621910	秦皇岛市建设大街 366 号 815 室
05	邯郸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0310-3113056 0310-3118860	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邯银大厦中楼 902 室
06	邢台市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工考中心)	0319-3690052	邢台市中兴大街 115 号人社局 4 楼考试中心
07	保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处	0312-3137418	保定市东二环 1539 号 人才大厦 10 楼 1003 室
08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考核服务中心	0313-2014210	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 1 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09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培训考试中心工考部	0314-2057086 0314-2059636	承德市双桥区南营子大街 5 号人力资源市场 705 室
10	沧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0317-2079971	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 28 号
11	廊坊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0316-2157866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112 号
12	衡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科	0318-2215396	衡水市红旗南大街 1588 号 人力资源大厦 407 室
13	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和农民工工作科	0312-2589892	定州市中山东路 473 号 616 室
14	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农民工工作科	0311-83283230	辛集市市府街 1 号人社局 109 室

附件2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能等级考核工种目录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1	农业类	农艺工	01-001
2		农业试验工	01-002
3		农机驾驶员	01-003
4		农机修理工	01-004
5		动物检验员	01-005
6		兽药制剂工	01-006
7		饲料生产工	01-007
8		畜禽饲养繁殖工	01-008
9		兽医防治员	01-009
10		养蜂工	01-010
11		海水养殖工	01-011
12		淡水养殖工	01-012
13		渔业捕捞工	01-013
14		加工制冷工	01-014
15	林业类	林木种苗工	02-001
16		造林工	02-002
17		抚育间伐工	02-003
18		森林管护工	02-004
19		营林试验工	02-005
20		采伐工	02-006
21		林机修理工	02-007
22		木材检验工	02-008
23		果树工	02-009
24		桑蚕工	02-010
25		野生动物驯养工	02-011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26	水利类	水工爆破工	03-001	
27		坝工模板工	03-002	
28		钻探灌浆工	03-003	
29		坝工钢筋工	03-004	
30		坝工混凝土工	03-005	
31		闸门运行工	03-006	
32		水工监测工	03-007	
33		渠道维护工	03-008	
34		水利机械运行（维护）工	03-009	
35		灌排工程工	03-010	
36		水文勘测工	03-011	
37		水土保持工	03-012	
38		水轮发电机组值班员	03-013	
39		水轮发电机机械检修工	03-014	
40		水轮机安装工	03-015	
41		电气值班员	03-016	
42		水力机械试验工	03-017	
43		地质类	固体矿产钻探工	04-001
44			水文水井钻探工	04-002
45			工程地质工程施工钻工	04-003
46	钻探设备维修钳工		04-004	
47	岩土工程地质工		04-005	
48	地质实验工		04-006	
49	水文地质工		04-007	
50	物探工		04-008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51	质检类	长度计量检定工	05-001
52		衡器计量检定工	05-002
53		测力压力计量检定工	05-003
54		流量计量检定工	05-004
55		电学计量检定工	05-005
56		光学计量检定工	05-006
57		食品检验工	05-007
58		化学计量检定工	05-008
59		化学检验工	05-009
60		材料检验工	05-010
61		产品可靠性能检验工	05-011
62		纤维检验工	05-012
63		纺织品检验工	05-013
64	机电类	热处理工	06-001
65		钳工	06-002
66		锅炉工	06-003
67		车工	06-004
68		铣工	06-005
69		机电维修工	06-006
70		电焊工	06-007
71		电工	06-008
72		计算机系统调试工	06-009
73		制冷设备维修工	06-010
74		计算机操作员	06-011
75		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	06-012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76	建设类	建筑工程材料实验工	07-001
77		绿化工	07-002
78		园艺工	07-003
79		垃圾处理工	07-004
80	环保类	大气环境监测工	08-001
81		水环境监测工	08-002
82		环境噪声监测工	08-003
83		大气环境探测工	08-004
84	测绘类	工程测量工	09-001
85		摄影测量工	09-002
86		地图绘制工	09-003
87		不动产测绘工	09-004
88	交通类	汽车驾驶员	10-001
89		汽车维修工	10-002
90		公路养护工	10-003
91		公路工程测量工	10-004
92		公路工程试验工	10-005
93		桥基钻孔工	10-006
94		路面路基工	10-007
95		压路机操作工	10-008
96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10-009
97		沥清混凝土搅和设备操作工	10-010
98		钢筋工	10-011
99		混凝土工	10-012
100		沿海航标工	10-013
101		航道测量工	10-014
102		电器生产工	10-015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103	卫生类	动物标本工	11-001
104		护理员	11-002
105		西药药剂员	11-003
106		中药药剂员	11-004
107		防疫员	11-005
108		妇幼保健员	11-006
109		卫生检验员	11-007
110		病案员	11-008
111		消毒员	11-009
112		医学实验动物饲养员	11-010
116		文旅类	体育场地工
117	舞台技术工		12-002
118	展览展示美工		12-003
119	文物技术员		12-004
120	古建筑修复工		12-005
121	缩微摄影工		12-006
122	缩微品检验工		12-007
123	调酒师		12-008
124	服务员		12-009
125	导游讲解员		12-010
126	中式烹调师		12-011
127	中式面点师	12-012	
128	广电类	影视置景工	13-001
129		影视道具员	13-002
130		录音机械员	13-003
131		摄影机械员	13-004
132		广播电视机务员	13-005
133		音像出版物制作员	13-006

序号	行业	工种	工种代码	
134	印刷类	电子分色工	14-001	
135		平版打样工	14-002	
136		平版印刷工	14-003	
137		压光覆膜工	14-004	
138		折页机工	14-005	
139		胶粘胶订联动线工	14-006	
140		骑订联动机工	14-007	
141		三面切书机工	14-008	
142		印刷机械维修工	14-009	
143		图书发行员	14-010	
144		图书仓储员	14-011	
113		民政类	殡葬服务员	15-001
114			假肢制作装配工	15-002
115	特岗护理工		15-003	
145	其他	地震观测工	16-001	
146		仓库保管员	16-002	
147		行政办事员	16-003	
148		保育员	16-004	
149		保安员	16-005	

附件 3

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空缺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县、区）：（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工二级岗位设置数量	技术工二级岗位实聘人数		技术工二级岗位空缺数量	备注
			其中：2009年3月份以前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不占岗位人数			
1	机关工勤					
2	事业单位 1					
3	事业单位 2					
4	事业单位 3					
5					

填表说明：1、本表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填报；
2、本表一式三份，报同级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科（股）室审核；
3、报送审核时须同时提交同级组织、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最新岗位设置表格和岗位聘用表格。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秦皇岛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技术工二级岗位退二（一）进一统计表

主管部门（县、区）：（盖章）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2012至2025年12月尚未按照“退一进一”政策使用的技术工二级岗位减少人数	单位有无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待聘人员	按照“退一进一”政策核定的指标数	备注
1	机关工勤				
		2012至2025年12月尚未按照“退一进一”政策使用的技术工二级岗位减少人数	单位有无技术工一、二级岗位待聘人员	按照“退一进一”政策核定的指标数	备注
1	事业单位 1				
2	事业单位 2				
3				

填表说明：1、本表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填报；

2、本表一式三份，报同级人社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科（股）室审核；

3、表中“减少人员”统计范围为：按相关政策办理退休、转岗、调出手续人员；

4、报送审核时需同时提供涉及减少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